中央民族大学2007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00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A4 AE E6 B0 91 E6 c65 100984.htm 2007年艺术类专业招 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民族大学艺术类专 业招生工作的管理,规范招生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的有关条款和教 育部《2007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专业招 生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,制定本章程。 第二条 中央民族大学 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: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。 第三条 校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 第四条 学校教育部代码 : 10052 第五条 中央民族大学是公办全日制综合性国家重点 大学,下设有美术、舞蹈、音乐三个艺术学院,主要培养本 科、研究生等高级艺术人才。 第六条 艺术类本科各专业学制 四年,文理兼招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中央民族大学设 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,全面负责学校的招生工作,并设立招 生工作监察领导小组,负责招生监察工作。招生办公室是中 央民族大学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。 第八条 中央民 族大学艺术类招生由校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,校招生纪检监 察组负责全程监督。 第三章 考试来源:www.examda.com 第 九条 凡报考中央民族大学艺术类专业的考生,必须参加我校 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并取得文化考试准考证,然后回生源地 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。(注:凡省级招办统一 组织相关专业测试的,考生均须参加并取得合格证后,方可 报考我校。) 第四章 录取 第十条 录取由中央民族大学招生办 公室负责。各专业基本录取原则:要求思想品德优秀,体检

合格;在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校确定的文化录取线的前 提下,按专业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 第十一条 专 业综合成绩前三名者,可适当降低文化课要求(不超过20分) ;少数民族考生,在录取时加10分;双少考生加15分(县级( 含)以上民族自治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);人口较少民族考生 加20分(人口十万以下)。以上加分政策不重复享受。同等条 件下,少数民族考生优先录取。 第十二条 高考使用民族语答 卷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命题的汉语加试成绩,且成绩须达到 及格以上。 第十三条 对考生报考的外语语种不限,但入学后 我校只提供英语教学,请考生酌情填报。 第五章 入学待遇 第 十四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新生,在校期间享受公费医疗,品学 兼优者可享受奖学金待遇。 第十五条 现役军人被录取后保留 军籍,在校期间的待遇由选送单位负责供给,毕业后由选送 单位安排工作。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凡专业考试中被认定 作弊者,立即取消当年艺术类专业考试报考资格,并报请省 级招办查究。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,学校组织全面复 查,不合格者区别情况处理,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高考舞 弊者,无论何时,一经发现查实,立即取消学籍并退回生源 地,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。 第十八条 学费标准按当 年北京市物价局审批标准执行。 附 则来源:www.examda.com 第十九条 报名考试信息以当年艺术类招生简章为准。 第二十 条 本《章程》由中央民族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,自发布 之日起执行。 附:中央民族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 : 010-68932902,81650980/81/82;传真:010-68933922声明: 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或个人进行招考工作。提请考生及家长 提高警惕, 谨防上当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
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